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1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鴻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秉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及依同法第441條第1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被告提出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沙簡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許采婕